**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合同书**

一、合同条款

经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委托，由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甲方）与申报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

1、乙方必须遵守《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海洋大学）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研究。

2、乙方应按年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实验室在项目执行中期对项目进行检查，以中期检查情况决定后续经费的发放。

3、课题完成后，乙方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甲方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研究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等归档材料。

4、开放基金课题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其他资助单位共享，原始成果由本实验室归档。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须修改合同某项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商定并作用相应修改。

6、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和物质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必须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销合同，或并非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如可行性不周、挪用科研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7、合同所拨经费属于补助性质，超过审定的合同总经费，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合同规定的进度。

8、科研合同所拨经费，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科技经费开支范围有关规定和“基金管理办法”中有关经费使用的规定使用，不符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拒付。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费的决算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由各单位财务部门提供）。

9、对保密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应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或其他有关资料。

10、开放基金课题的有关研究成果归甲方、其他资助单位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公开、出版或发表时，必须标注受“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Sustainable Exploitation of Oceanic Fisheries Resources, Ministry of Education）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若实验研究在重点实验室完成，则实验室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11、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存2份。

1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签约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公章）

单位科技主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及户名：

银行账号：